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2024年9月23日完成了2024半半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0.10元/份调整为39.65元/份，董事会一致同意以上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决议；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18日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刘芳兰女士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5月6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1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1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股本由109,600,000.00股增加至111,002,880.00股。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6名激励对象，合计3.9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1万份。

2022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2年7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6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及160名未达到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106,716股；回购注销股限制性股票598,564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0,364股，回购价格为22.56元/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8,200股，回购价格为22.64元/股。

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2021年激励计划2023年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3年9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4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行权期的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0,216份。

2024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4年7月9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84,864股。

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已于2024年9月13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3日。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9月2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40.10$ 元/份-0.45 元/份$=39.65$ 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0.10元/份调整为39.65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utime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拟定于2024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和2024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31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暨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和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汉洪

董事会秘书：叶宇凌

财务总监：朱顺章

独立董事：曾小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31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至10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utime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逸众

电话：0755-23076753

邮箱：info@utime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621,1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621,1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51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518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9日）的总股本为56,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05,902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汉洪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郁晓璐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37,217	99.2246	141,096	0.3852	142,858	0.39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0,517	99.2336	272,505	0.7441	8,149	0.022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40,517	99.2336	272,505	0.7441	8,149	0.0223

4、议案名称：《关于现金收购深圳市嘉洋电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334,925	99.2183	282,122	0.7703	4,124	0.01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808,759	96.4912	141,096	1.7434	142,858	1.76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啸中、吴芷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4-038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10号沙洲湖科创园B2幢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603,9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603,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9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8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国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551,816	99.8856	40,499	0.0888	11,654	0.02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6,803	80.6090	40,499	15.0578	11,654	4.33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邹佩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锴威特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锴威特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6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长安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其中委托出席3人，董事赵非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贾立山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李克强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杨新民先生投票表决；独立董事张影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丁玮先生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华荣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领导班子激励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经营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修订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张德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6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之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器装备”)就《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及整车集成应用》项目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5亿元。针对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拟与中国兵器装备、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5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年利率2.8%，本贷款自放款之日起计息。

（二）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兵器装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邓威先生、石尧祥先生、贾立山先生、赵非先生、张德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兵器装备

1. 企业名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许宪平
5. 注册资本：3,530,0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29L
7.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武器装备的研发、生产、保障、服务；车辆、电力设备、光电信息及产品与其设备、机械设备、工程与建筑机械、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医疗与环保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服务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9. 历史沿革：中国兵器装备成立于1999年7月，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是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的战略性企业。
10.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中国兵器装备在强军、汽车产业转型、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汽车销量增长，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加速发展，深化改革持续推进，整体业绩稳步提升。
11.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兵器装备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4,639.45亿元，净资产1,702.11亿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3,170.80亿元，净利润125.99亿元。
12. 关联关系说明：中国兵器装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3. 经查询，中国兵器装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公司

1. 企业名称：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5层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崔云江
5. 注册资本：303,3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657 1
7.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12)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3)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14)有价证券投资；(15)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中国兵器装备出资人民币69,4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9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68,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6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2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27%。
9. 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 历史沿革：财务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作为中国兵器装备产融结合平台，旨在为中国兵器装备内部成员单位提供财务金融管理服务，以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财务公司先后完成三次增资，现有股东单位30家，注册资本为30.33亿元。
11.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财务公司不断做大规模、精益管理，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不断完善公司金融、汽车金融，具备为产业链上中下游提供一体化金融服务的能力。
12. 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769.14亿元，净资产86.63亿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39亿元，净利润7.05亿元。
13. 关联关系说明：财务公司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4.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装备拟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5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4个月，贷款利率按年利率2.8%计算。公司对上述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委托贷款金额：5亿元
2. 委托贷款期限：24个月
3.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2.8%
4. 委托贷款将通过财务公司发放
5.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